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

玉环评字（2025）18 号

关于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 12 条措施》（赣环环评〔2021〕26 号）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文件精神，我局同意你公司“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建设。

二、项目变更、排污许可和竣工验收等要求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

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按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并接受监督检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如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日常环境监管要求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饶市玉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8月15日

审批方式	☒ 告知承诺制 ☐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				
建设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新320国道以南、骄洋实业以东	项目代码	2403-361123-04-01-72750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2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盈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芒标	联系人	陈良	联系电话	13479395556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江西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320国道太甲山大道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3MA35UYU71C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德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北京东路866号石泉大厦6层0609-0610室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易玉		联系电话	0791-88300702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建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新320国道以南、骄洋实业以东； 规模：年产电缆400万米、电线100万米； 工艺：拉丝退火、绞线、绝缘挤出、紫外光辐照、冷却、检验、成缆、外护挤出、冷却、检验、喷码、成圈包装等。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可行。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本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 （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2025.8.1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 （二）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万峰 日期：2025.8.15